

2018年漯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2018年漯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综 述

2018年漯河市委、市政府持续将环境保护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为保障,聚焦聚力、精准突破,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明显成效。

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评价因子: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评价规范:《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13)。

一、主要污染物浓度

2018年,我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1.296,空气质

量为轻度污染,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

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为12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为3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103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61微克/立方米,臭氧8小时为11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为0.84微克/立方米。

二、优良天数

2018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99天,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59.2%,空气质量优良率上升1.2%。

三、大气降水

2018年全市降水pH年均值为6.33,与2017年相比基本持平。年内未发生酸雨。

水环境质量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评价因子为21项。

2018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轻度污染。境内澧

河、黑河、三里河、沙河、颍河、清颍河、唐江河、汾河8条主要河流共设立14个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监控河流总长度为273公里,其中Ⅰ~Ⅲ类水质河段长 212 公里,占监控河段总长度的 77.7 %;Ⅴ类水质河段长61公里,占 22.3 %,出境断面水质主要污染指标持续下降。水质评价结果为:澧河、沙河为Ⅱ类水质,水质为优;颍河、清颍河、汾河、三里河、唐江河为Ⅲ类水质,水质为良好;黑河水质为Ⅴ类,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均属有机型污染。

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8年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澧河取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达标率继续保持为100%,水质级别为良好。地下饮用水源地二水厂、三水厂各项指标的年均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全部达到饮用水标准要求。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

2018年漯河市城市地下水监测指标的年均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

声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整体较好,区域

环境噪声质量有所提高。

一、区域环境噪声

2018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4.9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与2017年同期相比下降0.6dB(A)。

二、道路交通噪声

2018年,对市区14条主要交通干线上的68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监测,市区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2.6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与2017年同期相比下降3.3dB(A)。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2018年,全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3.4967万吨、0.2791万吨、1.657万吨、1.7268万吨,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2017年削减7.03%、17.2%、9.58%、7.57%,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总量削减任务。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漯河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有关规定,现将《2018年漯河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报》发布如下:

一、综述

2018年,我市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大了环境保护力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得到较好落实。全年,漯河市共产生工业固体废物174万吨,主要包括锅炉灰渣、脱硫石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及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其中锅炉灰渣能够全部综合利用于制作免烧砖等新型建筑材料;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银鸽集团、金大地等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处置利用;医疗废物及双汇集团等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率和安全转移率均达到100%。采取的措施有:一是加强漯河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和漯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监督管理,确保正常稳定运行;二是加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转移、处置固体废物;三是督促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以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我市虽然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继续保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和漯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产生、暂存、转移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完善固体废物暂存点的“三防”措施;帮助企业通过技术革新,设备升级等手段,进一步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二、固体废物状况

(一)工业固体废物

1.2018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74万吨,综合利用处置量为174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为100%,排放量为零,见表1。

表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	单 位	数 量
产生量	万吨	174
综合利用量	万吨	173
处置量	万吨	1
贮存量	万吨	—
排放量	万吨	—

2.工业固体废物主要种类是: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相关信息见表2。

表2 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指 标	产量第一的固废	产量第二的固废	产量第三的固废
名 称	粉煤灰	脱硫石膏	炉渣
产生量(万吨)	75.07	19.05	29.2
占总量比例(%)	43.3	11	17
综合利用量(万吨)	75.07	19.05	29.2
综合利用率(%)	100	100	100

1.漯河市召陵区翟庄街道龙塘村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

2019年1月7日15时,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与召陵区分局联合执法检查发现,召陵区翟庄街道龙塘村有一非法处置医疗废物作坊,该作坊建有车间1座,宿舍2间,现场有原料破碎设备1套、原料清洗设备1套、磅秤1台,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车间内堆放有大量医疗废物(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输液针头、输液控制器、注射器等)和破碎后的塑料碎片(医疗废物破碎混合产生),经实际称重涉案物品共计43540公斤。经鉴别涉案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特性为感染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的规定,已涉嫌环境污染犯罪。2019年2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区分局依法将该案移交漯河市公安局天桥分局,该局于2019年2月14日立案受理,正按法律程序进行。目前公安机关对涉案人员已刑事拘留2人、逮捕2人、取保候审1人。

2.漯河市锐捷贸易有限公司利用无防护措施沟渠存放生产污泥案。

2018年12月19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漯河市锐捷贸易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一泥浆晾晒场呈黄灰色,未落实防治措施;厂西约100米处有一面积约500平方米坑塘,将分筛工段冲洗废水含冲洗产生的泥沙形成的黄褐色泥浆,经沉淀池用泥泵泵抽至厂区西侧一自然坑塘内,利用坑塘进行无防渗漏存贮。2019年5月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召陵生态环境分局责令其立即停止违

法行为,并处罚款十万元整。

3.河南汇鑫建材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违反环评法案。

2019年1月25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河南汇鑫建材有限公司石块、沙子、防水建筑材料、隔热和隔音材料的加工储存、销售等为一体的建材项目,总投资200万元,2018年12月开始建设,现场检查时污染防治设施未完全建成,未投入生产和使用,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2019年3月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召陵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单位处以罚款二万元。

4.李银涛重型柴油汽车检测尾气超标案。

2019年3月21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李银涛驾驶的重型柴油车经汽车尾气监测站检测,结果车辆尾气超标。2019年3月2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开发区环保局对车主李银涛处以罚款5000元。

5.漯河启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

2018年11月15日,郾城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漯河启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Ⅲ级)期间,进行雨水管道施工作业,未采取防尘措施。2019年3月12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郾城区环保局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五万元。

6.漯河市金海岸混凝土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

2018年12月25日,郾城区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漯河

市金海岸混凝土有限公司堆放物料车间,未按照规定进行全密闭,物料未采取扬尘措施,执法人员责令其立即改正。2019年3月12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郾城区环保局对其处以罚款三千元。

7.舞阳永康医院违法使用射线装置案。

2019年4月23日,舞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舞阳永康医院新购置一台三类射线装置,在没有办理安全辐射许可证的情况下,设备已投入使用。2019年4月12日,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舞阳县环保局对该医院处以罚款一万元。

8.舞阳县太尉镇欣鑫养殖场私设暗管排水污染案。2019年4月23日,舞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舞阳县太尉镇欣鑫养殖场的养殖废水通过私设的管道排入养殖场西边幸福渠内,经检测其废水超标。2019年5月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舞阳县环保局将案件移送舞阳县公安局,5月22日,公安机关对该养殖场直接负责人杨某某实施行政拘留10日。该案件行政处罚正按法律程序进行。

9.漯河市源汇区顺丰汽车维修站危险废物未放入危废暂存间案件。

2019年3月27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位于源汇区三里桥村的顺风汽车维修站,站内废机油油桶未存放至暂存间。2019年4月3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源汇生态环境分局对其处以罚款一万元。

10.临颍县鼎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瑞和汽修厂)露天

喷漆污染环境案。

2018年12月26日,临颍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临颍县鼎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瑞和汽修厂)正在露天喷漆作业,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的措施。2019年1月2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临颍县环保局对其处以罚款二万元。

11.临颍县盛宏热力有限公司自动监控数据造假(篡改自动监控数据)行政处罚案。

2019年3月20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与临颍县环保局联合执法检查发现,临颍县盛宏热力有限公司中控室烟尘自动在线监测参数(斜率)在3月8日、3月9日、3月10日、3月18日有更改的迹象,数值分别被改为0.7、0.2、0.5、0.8,造成烟尘排放数值只有正常排放值的70%、20%、50%、80%。2019年04月12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临颍县环保局对其处罚三十万元。同时,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临颍县环保局将该案移送临颍县公安局,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张某某实施行政拘留12日。

12.漯河市云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沥青拌合站项目未批先建、原料未覆盖扬尘污染案。

2019年3月20日,临颍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漯河市云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沥青拌合站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位于厂区西北角的原料未覆盖扬尘污染案。2019年5月2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临颍县环保局对其处以罚款八万元。